

市民卡(員工卡)申請書

一、員工基本資料

(正式人員、技工、工友、駕駛、約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等具員工識別證者)

(一)申辦類別：申辦悠遊卡 申辦一卡通

(二)申辦事由：初次申請 遺失補發 變更服務機關 卡片折損 其他_____

*機關名稱		*單位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最近 6 個月彩色半身、正面、脫帽、五官清晰、白色背景之 2 吋電子相片檔(提供最低解析度為 354x283 或檔案大於 20KB), 並以個人身分證字號. jpg 方式儲存。
*申請人姓名		*職稱		
*英文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性 <input type="checkbox"/> 女性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號的欄位必填 (請以正楷詳實填寫)			
*戶籍住址 (與身分證相同)				
*通訊住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鄉鎮 村 之 _____縣市_____市區_____里_____鄰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_____			

二、是否同意具有電子票證功能

本府發行之市民卡(員工卡), 兼具員工識別證與「記名式」電子票證功能, 並整合多項公共服務及市民日常生活應用, 如搭乘公共交通工具、繳停車費、觀展優惠、購物優惠、借書、身分認證等, 以提昇市民生活便利性, 另結合手機 App, 主動提供市民福利好康等訊息。因「記名式」電子票證功能事涉個人資料取得, 請依以下選項「」選市民卡是否同意具有電子票證功能。

同意: 享有上述市民卡全部福利優惠, 製卡資料委由各人事機構取得個人資料, 交本府委託之製卡機構作為製作發行、變更、掛失等相關服務之用(註 1、註 2、註 3)。

不同意: 已充分了解取得之市民卡, 並未具備電子票證功能, 且無法享有搭乘公共交通工具、繳停車費、觀展優惠、購物優惠等福利, 日後若有電子票證需求, 應提出換卡申請, 所需費用自行負擔。

申請人_____ (簽章) _____ 年 月 日

➤ 本申請書之個人資料僅供市民卡(員工卡)製作使用, 不作為其他用途並予保密。

➤ 同意市民卡具備電子票證功能者:

註 1: 本人申請之市民卡為本府及其委託製卡機構所發行之記名式電子票證, 享有掛失及返還餘額服務。

註 2: 本人同意將上述個人資料提供給本府作為市民卡相關服務及統計運用、本府委託製卡機構作為記名卡相關服務之用, 並確認所提供之資料均屬正確。

註 3: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前揭聲明及「本府個人資料直接蒐集告知聲明」、「本府委託製卡機構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內容。

本府個人資料直接蒐集告知聲明

本府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臺端告知下列事項，請臺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市民卡相關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一）提供市民智慧服務、（二）提供市民優惠方案、（三）其他小額交易、繳交規費等金融業務管理、（四）其他符合地方自治法規所定業務之需要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識別類（例如：中、英文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號碼、地址、電子郵遞地址、市民卡卡號）、特徵類（例如：出生年月日、國籍）、社會情況類（例如：職業）、交易細節類（例如：交易紀錄、交易地點、交易時間）等。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資料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如：市民卡管理辦法）或本府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 （二）地區：本國所在地、本府業務委外機構所在地、與本府有業務往來之機構所在地。
- （三）對象：本府、本府業務委外機構、本府合作推廣之單位、其他與本府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 （四）方式：本府、本府業務委外機構、本府委託製卡機構、本府合作推廣之單位、其他與本府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將可能利用個人資料與臺端接洽聯繫相關業務。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府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得向本府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府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本府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臺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 （三）得向本府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府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臺端請求為之。

五、臺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臺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府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臺端相關服務。

本府委託製卡機構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臺端告知下列事項，請臺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 （一）經營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及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包含電子票證、顧問等相關業務。
- （二）依法令規定及監理需要、依法定義務、依契約、類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等，所為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三）蒐集目的包含行銷業務(040)；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59)；金融爭議處理(060)；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3)；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067)；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0)；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148)；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181)；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182)。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合於前述營業項目之特定目的所需蒐集之個人各項資料及與本公司往來之個人資料，如姓名、連絡電話等，其他類別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及契約書或其他約據內容。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期間：於主管機關許可業務經營之存續期間內，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
 1.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2. 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
 3. 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需之保存期間。
- （二）地區：獲主管機關許可經營及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其營業活動之相關地區及為達蒐集、處理及利用目的所必須使用之相關地區：包含本公司、與本公司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之機構或顧問等所在之地區。
- （三）對象：本公司或與本公司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關係或業務往來之機構或顧問（如律師、會計師）；金融監理或依法有調查權或依法行使公權力之機關。
- （四）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公司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得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 （三）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臺端請求為之。

五、臺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臺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公司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臺端告知下列事項，請臺端詳閱：

一、特定目的之說明：

- (一)業務之類別：電子票證、顧問等相關業務。
- (二)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包含行銷業務(040)；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59)；金融爭議處理(060)；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3)；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067)；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0)；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148)；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181)；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182)。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公司與臺端往來之相關業務或服務及自臺端或第三人處（例如：合作發行機構）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期間：以下所列期限最長者為準
 1. 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2. 相關法令規定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
- (二)地區：以下列之利用對象之所在地。
- (三)對象：本公司或與本公司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關係或業務往來之機構；金融監理或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 (四)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公司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公司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本公司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
 -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公司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臺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臺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公司可能將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臺端相關服務或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六、權利行使及告知事項之諮詢：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或對於以上條款有任何疑問，歡迎來信至本公司客服信箱 service@easycard.com.tw 或撥打客服專線 412-8880(手機及金馬地區請加 02)。

一卡通股份有限公司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

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公司《隱私權政策》，在取得您的個人資料前需徵求您的同意並告知下列事項，本聲明將作為本公司蒐集、處理、使用您所提供個人資料之依據。

一、蒐集之目的：0五九：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六〇：金融爭議處理。0六三：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六七：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0六九：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0九〇：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一八一：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訂之業務。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住家電話號碼、行動電話、電子郵遞地址、地址。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

- (一)期間：以下所列期限最長者為準。
 1. 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2. 相關法令規定之保存期間（如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等）。
 3. 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
- (二)地區：以下列之利用對象之所在地。
- (三)對象：
 1. 本公司、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合作發行之機構或有業務往來之機構。
 2. 金融監理機關或依法有調查權或監理機關。
- (四)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一)台端得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公司依法得視情形收取必要之成本費用。
- (二)台端得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更正個人資料，惟依法應提出適當之釋明文件。
- (三)台端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但依法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時，得予以拒絕。
- (四)行使權利之方式：書面。

五、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或較佳之服務。

六、如有相關事項諮詢請洽本公司服務信箱：Service@i-pass.com.tw，客服專線(07) 791-2000。